

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暨優良導師遴薦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：李玉芬院長

記錄：李欣容

肆、出席人員：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所長、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柯志昌主任、英美語文學系曾瑞華主任、音樂學系郭美女主任、華語文學系張學謙主任、美術產業學系林永發主任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林大豐主任（依本校電話內線順序排序）（應到：8 人，實到：8 人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感謝各員委員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。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(105.09.13)決議執行情形	
提案一、人文學報相關事宜，敬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	
附 帶 說 明	感謝前教育學報主編，現任通識教育中心陳淑麗主任為大家分享辦理教育學報的經驗，供各委員參考。
決 議	再行研議。
執 行 情 形	依決議辦理。
提案二、105 學年第 1 學期創新教學獎助計畫申請案，敬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)	
決 議	在鼓勵教師創新精進課程，並符合以大學部課程為限的補助原則下，除兒童文學研究所杜明城老師申請兒文所博士班「文學理論與批評」課程計畫不予補助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執 行 情 形	依決議辦理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有關本院優良導師『遴選委員會』推薦委員代表二名，敬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
--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（如附件）與學務處心輔組 104 年 10 月 19 日 mail 通知辦理。
- 二、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（二）項第 5 款辦理：請於學生事務會議中，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成員為學務長（主席）、學務會議代表 4 名（投票）、學生代表 1 名（現場提名表決）、學務處代表 1 名（學務長指派）、各

學院推薦代表 2 名(共 6 名)，成員總共計 13 名。遴選委員會決選後，陳校長核定。

三、選票如附，請票選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 8 名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，每人勾選二名，李玉芬院長 7 票，郭美女主任 7 票，柯志昌主任 1 票、曾瑞華主任 1 票。

二、李玉芬院長、郭美女主任當選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。

三、本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：李玉芬院長、郭美女主任。

提案二、有關本院優良導師遴選提報，敬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(如附件)與學務處心輔組 105 年 10 月 19 日 mail 通知辦理。

二、本次推薦為協助本校選出「優良導師」，以肯定其努力與貢獻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，經校長遴聘為導師，並擔任導師工作連續一年以上。

四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需具有下列具體事實，方可推薦為優良導師：

(一)積極參與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。

(二)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因並提供協助解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。

(四)積極指導投入推動班級經營，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，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者。

(五)勤於訪視賃居學生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(六)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、心理、職涯輔導等有具體成效。

(七)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。

五、遴薦方式：本院召開主管會議，由各系所推薦上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中，遴薦優良導師一至四名，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。全校至多選出優良導師六名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榮獲優良導師者，每位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二萬元，由學校公開表揚。累積三次者，另頒發『榮譽導師』獎牌乙座，日後不再為優良導師之被遴薦人。相關獎勵經費由學務處編列專款支應。

七、檢附學務處提供遴薦之參考資料如列：

(一)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(104.01.22.)。

(二)優良導師工作檢核表。

(三)104 學年班會紀錄統計表。

(四)104 學年度輔導紀錄統計表。

- (五) 104 學年度賃居生訪視紀錄統計表。
- (六) 104 學年度職涯輔導晤談紀錄統計表。
- (七) 104 學年度導師填寫推薦信函統計表。
- (八) 104 學年度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理聯繫紀錄統計表。
- (九) 104 學年出席全校導師會議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統計表。
- (十) 104 學年校、院、系所召開導師會議紀錄統計表。
- (十一) 優良導師推薦表(系所)。

八、本院於10月19日通報各系推薦優良導師一名，提送院辦：兒文所棄權、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推薦譚昌國老師、英美語文學系棄權、音樂學系推薦謝宗仁老師、華語文學系推薦董恕明老師、美術產業學系推薦林昶戎老師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推薦葉允棋老師（資料現場供參考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全校評選時，邀請被推薦之候選優良導師每位約有 2~3 分鐘理念說明。
- 二、經 8 名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，每人勾選四名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譚昌國老師 8 票、音樂學系謝宗仁老師 8 票、華語文學系董恕明老師 8 票、美術產業學系林昶戎老師 7 票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推薦葉允棋老師 1 票。
- 三、本院優良導師推薦：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譚昌國老師、音樂學系謝宗仁老師、華語文學系董恕明老師、美術產業學系林昶戎老師。
- 四、請被推薦老師備齊完善資料後將書面資料送至院辦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拾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35 分）